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招标单位名称）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）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项目 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地平线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.1909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.6082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） 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河南地平线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